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2(c)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中列出了秘书处为协助各位与会者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做好准备而编制的工作设想说明。

* UNEP/POPS/COP.3/1。

附件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设想说明

1. 本设想说明旨在向各位代表通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初步规划活动和预期成果，以协助与会代表为本届会议做好准备工作。会前文件将于 2007 年 3 月中旬登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网页（www.pops.int）。这些文件的及时提供应能使各位代表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阅、展开磋商、并帮助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一. 本届会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

2. 正如以下第 3、4 和 5 段中所详细列述的那样，本届会议的各项目标涵盖下列三组决定：

(a) 依照《公约》的相关条款，缔约方大会必须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

(b) 依照《公约》的相关条款，必须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以便使缔约方大会得以为在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内开展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准备；

(c) 为使缔约方大会得以确保及时履行《公约》、并确保使缔约方大会得以在今后各年份中成功运作而必须作出的各项决定。

3. 依照《公约》的相关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三届会议上：

(a)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针对附件 A 中所列、已实行了一种生产或特定用途豁免化学品的出口采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其中包括对其成效进行审议（第 19 条第 7 款）；

(b) 在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磋商的基础上，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作为病媒控制手段使用滴滴涕（附件 B，第二部分，第 6 段）。

4. 缔约方大会必须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做出使之得已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之前评价《公约》的成效、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完成这一初期评价工作的相应安排（第 16 条，第 1 款）。

5. 为确保各方及时履行《公约》、并使缔约方大会得以在今后各年份中成功运作，缔约方大会将需要在其第三届会议上：

(a) 考虑酌情在经过任何必要修正后，通过列于第 SC-1/24 号决定的附件内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审查程序中的第 4 和第 5 段；

(b) 经任何必要修正后，通过与《公约》第 5 条具有相关性的、关于现有最佳工艺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

(c) 经任何必要修正后，通过关于继续审查和增订用于确定二恶英和呋喃排放

情况及予以定量的标准工具箱的程序；

(d) 审议关于由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各项准则；

(e) 审议关于各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和经济评估指导、以及关于计算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所涉费用的指导；

(f) 审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提交给它的事项；

(g) 商定一项关于设立拟由秘书处负责提供的信息中心机制的战略计划；

(h) 商定依照《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选择一个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程序的职权范围；

(i) 审议关于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于 2006—2010 年时期内执行《公约》各项相关条款的需要的的工作方法职权范围；

(j) 审议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首期报告；

(k) 审议违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包括用以确定未遵守《公约》相关条款的情事、以及处理经查明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的的可能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

(l) 通过其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m) 审议关于增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并考虑为其第二次会议提供经费。

二. 会议议程

6.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UNEP/POPS/COP.3/1/Add.1）确定了拟在会议予以讨论的各项议题、以及与每一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为第三届会议编制的大多数文件中都指明了与之相关的《公约》条款或缔约方大会针对在文件中讨论的活动确定的工作任务所作的相关决定。会议文件还确定了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在此邀请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举行之前或最迟在会议审议临时议程期间向秘书处通报任何它们认为本应列入临时议程、但看来却未予涵盖的事项。

8. 本届会议的会期为五天，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另外还暂定于 4 月 29 日（星期日）举行区域会议。

9. 根据目前的暂定日程安排，将自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举行两次为时 3 小时的全体会议（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6 时）。目前未计划在晚间举行任何全体会议。

10. 将在星期一上午的会议上首先举行会议开幕仪式，随后将着手讨论本届会议的组织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2）。缔约方大会将选举主席团成员。根据其议事规则，新当选的主席将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工作结束后立即开始履行其职责。九名新

当选的副主席则将在该次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开始履行其职责。

11. 继选出各位主席团成员后，缔约方大会将通过经过酌情修正的会议议程，并商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2.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其议事规则（临时议程项目 3）。缔约方大会先前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曾通过了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但列于第 45 条第 1 款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则并未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或愿讨论该案文，以及设法确定其地位。

13.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临时议程项目 4）。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介绍这一事项，并依照议事规则第 20 条，由主席团审查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随后在本周稍后的时间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14. 在着手讨论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各个事项（临时议程项目 5）之前，缔约方大会或愿首先讨论关于秘书处的活动的议程项目并通过预算（临时议程项目 6）。在此过程中，秘书处将有机会对其编制的相关文件作初步介绍，并得以设立一个预算事项接触小组，负责起草关于供资和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在本周稍后的时间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和通过。

15. 缔约方大会或愿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处理主要与临时议程项目 5 有关的所有实质性议题。

16. 继全体委员会设立之后，全体会议可能暂时休会，直至星期五上午为止。全体委员会将一直到星期四结束时之前连续举行会议。预算事项接触小组则将在整周内视需要连续举行会议。

17. 鉴于本届会议需处理为数众多的议题，而且会期时间较短，预计全体委员会将需要首先处理列于以上第 3 和第 4 段中的议题。全体委员会随后可转而讨论在第 5 段中所概述的那些议题。

18. 全体委员会可针对各项具体议题设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为确保所有与会者都能随时了解所设立的任何小组正在开展活动的情况，将在全体委员会分别于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五上午举行的会议上首先审议各不同小组提交的报告。预计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及预算事项小组的报告均将于星期五上午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全体会议。

19. 订于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将使缔约方大会有机会通过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全体委员会预算事项小组、以及缔约方大会所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小组所提交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20. 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在星期五下午审议本届会议的报告。本届会议直至星期四结束时的报告内容将在列入缔约方大会在星期五的全体会议上商定的任何修正后获得通过。按照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先前各届会议上采取的惯常做法，主席可商定涉及星期五全体会议的议事结果的报告内容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予以编制，并经主席正式授权后最后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